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锦化氯碱

公告编号：2009-017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月2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铁山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决议内容：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详细情况见附件《董事长候选人简介》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人事变动实际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做必要调整，主要为：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琦； 委员：王铁山、李春玉、邵英魁、张春林。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春林； 委员：胡德金、王铁山、邵英魁、孙琦。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邵英魁； 委员：张旭、孙贵臣、孙琦、张春林。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春林； 委员：王铁山、李春玉、孙琦、邵英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孙琦、张春林和邵英魁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更选，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新当选委员具备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执业能力，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介

张 旭 男 43 岁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8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葫芦岛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节能中心主任、葫芦岛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葫芦岛市船舶燃料公司业务经理、葫芦岛市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化氯碱副总经理等。2009 年 2 月 5 日当选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